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包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合计人民币85万元。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江苏嘉好热熔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资质证件、履职经历、诚信记录、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及评价，与四川华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四川华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2025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2025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召开审中沟通会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采用的审计方法、履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调整内容与相关分子公司进行沟通和处理后结果进行汇总汇报。

（五）2025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总体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

（六）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四川华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四川华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29 日